

○四○三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要點

- 一、為協助○四○三地震花蓮地區受災企業取得金融機構重建資金貸款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貸款總額度：新臺幣二百億元。
- 三、貸款資金來源：承貸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支應。
- 四、保證專款來源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(以下簡稱花東基金)提撥新臺幣二十億元成立保證專款，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(以下簡稱信保基金)辦理本專案保證業務，信保基金除控留必要資金水位外，應妥為規劃存放定期及活期存款，並核計孳息收入；本專案結束時，除已先行交付備償部分，若有賸餘款項，應返還花東基金。
- 五、承貸金融機構：中華民國金融機構。
- 六、貸款對象：○四○三地震花蓮地區受影響之企業，持有花蓮縣政府或所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稅捐稽徵機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或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出具之受災文件，或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者。
- 七、申請期間：自本要點發布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移送信用保證案件，以傳送信保基金之日為準。
- 八、貸款條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貸放利率：請承貸金融機構依規定從優從低核給。
 - （二）融資種類：
 1. 短、中期週轉融資。
 2. 資本性支出融資：對企業因購置機器、設備、土地、廠房及營業場所等資本性支出需要而辦理之融資。

(三) 每一企業貸款額度：按企業實際需要及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 融資期限及償還方式：由承貸金融機構視個案決定；貸放後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企業實際需求給予展延。

(五) 擔保條件：依各承貸金融機構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，如有擔保品不足，得移送信保基金保證。本專案之保證適用對象及範圍如下：

1. 短、中期週轉融資：保證金額限受損金額內，並扣除領有○四○三花蓮震災補助及已獲公私部門相關協助經費；且單一企業之融資金額上限如下：

(1) 規模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：單一企業最高新臺幣八千萬元。

(2)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：單一企業最高新臺幣二千萬元。

(3) 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申請登記之攤販及民宿經營者，屬僱用員工人數十人以下且辦理稅籍登記者，醫療保健服務業或建築師事務所取得開業執照者，托嬰中心、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取得設立許可證書者，或私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、私立安養機構、私立養護機構或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取得設立許可證書者：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2. 資本性支出融資(購置機器、設備、土地、廠房及營業場所等)：單一企業授信額度，最高不得超過計畫成本之百分之八十；且單一企業之融資金額上限如下：

(1)規模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：最高新臺幣二億元。

(2)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：最高新臺幣六千萬元。

(3)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申請登記之攤販及民宿經營者，屬僱用員工人數十人以下且辦理稅籍登記者，醫療保健服務業或建築師事務所取得開業執照者，托嬰中心、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取得設立許可證書者，或私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、私立安養機構、私立養護機構或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取得設立許可證書者：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。

3. 信用保證成數：短、中期週轉融資一律九成，資本性支出融資一律十成。

4. 保證手續費：按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三七五計收，由本專案保證專款負擔，免向借款企業收取。

九、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貸款應注意借款企業資金用途之允當性。

十、本貸款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，各經辦人員，對非由於故意、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，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，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，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。民營承貸金融機構之呆帳責任，比照辦理。

十一、承貸金融機構與借款企業訂約時，應約定其及信保基金得派員前往借款企業調查相關貸款之運用情形，借款企業不得拒絕。